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H股發行總股份數目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議案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f) 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g)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h)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在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